

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

编号：厦水建规字〔2026〕2号

工程名称	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提升改造工程（已更名为厦门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-北溪引水左干渠复线段）
建设单位名称	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地址	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、集美区，北溪引水左干渠厦门段马銮湾新城段的上下游。
工程任务	通过实施北引左干渠龙屿节制闸至过芸溪段、深青溪至杏林取水口段改造，使工程在保留现状通道基础上新建一条通道，与现状渠道形成双通道可互为检修备用，提高厦门段北引左干渠的供水安全性。
工程规模	保留现状渠道并新建一条总长 10.75 千米的输水通道，新建通道单通道设计规模为 12 立方米/秒，与现状渠道形成双通道互为检修备用；新建分水支线 2 条；改扩建泵房 1 座等。
工程等级（别）	水利工程等别为 I 等，主要建筑物（输水隧洞及改建衔接段箱涵、永久工作井、控制闸等）级别为 1 级，次要建筑物（分水支线）级别为 3 级。
工程标准	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校核防洪标准为 300 年一遇。

根据《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审查，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，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。

工程完工后，北引左干渠厦门岛外段双通道建成，可选择用水低谷期对现状渠道断流使用新建单通道供水，开展现状渠道检测鉴定工作，并开展相关检修、养护、清淤等工作，保障左干渠的健康运行。

签署机关：



2026年3月13日